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3月23日第32次校教評會訂定

95年12月20日第4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7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29日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104年5月5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1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104年6月10日第96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104年10月5日核定

一、為審議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借調、留職停薪、出國講學、教師休假研究及其他依法應審（評）議事項，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為：

（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再自本系及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八人組成之，八名推選委員中具有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再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組成之，八名推選委員中具有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其中在民法、刑法、公法、商法四類專長領域之人數均不得少於二人，並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包括初聘教師。

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含）以上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一項之委員名單應經系務會議推選。

本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組成。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委員在任期中離職者，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其任期屆滿。

新教評會尚未組織完成前，仍由原教評會委員行使職權。

本系教師之聘任或升等，依民法、刑法、公法及商法等專業領域分別審查之。

三、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與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系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及延長服務。並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新聘教師名單。

（二）審議本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失職違法之懲處。

(三) 審議本系教師之借調、留職停薪、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之相關事宜。

(四) 決定聘任案之著作審查委員。

前項之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決議應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教師申請升等資格。

(二) 決定升等案之著作審查委員。

(三) 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之升等教師名單。

五、本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本會委員之審查或討論，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及決議。

有前二項迴避原因之委員，於決議時該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計算同意比例之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與續聘。

專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均應經由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初聘之聘任期間，一年。第一次續聘之聘任期間，一年；以後續聘之聘任期間，每次均為二年。若不予續聘，應另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其內容應先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

七、本系教師升等、改聘及續聘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不予升等、續聘之決定，應於決議後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升等、改聘及續聘之評審，本系另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要點定之。

八、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及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申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九、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